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2】0011号

关于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盘后，你公司提交业绩预减公告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为0元到3,000万元，同比下降66%到100%，扣非后净利润为-5,100万元到-2,600万元，同比下降175%到247%，主要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 公司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收购东莞华晶和上海富驰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分别为1.35亿元和10.39亿元，均采收益法评估，分别形成商誉6491.73万元和44,935.25万元。2021年3月，东莞华晶成为上海富驰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告，公司拟将上海富驰和东莞华晶合并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本期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6,500万元到8,5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购上海富驰和东莞华晶初始商誉确认的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依据；（2）自收购以来上海富驰和东莞华晶各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情况；（3）本次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 & 减值金额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重大参

数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等；（4）结合标的资产的累计投入与收益等情况，说明前期收购决策是否审慎，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

2. 根据公告，商誉减值的主要原因为上海富驰由于受到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深刻变化和芯片短缺等影响，出现订单量下滑及项目暂缓情况，经营情况没有得到实质改善，导致上海富驰本期经营业绩下降幅度较大，并影响其未来盈利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海富驰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额情况，前述订单量下滑及项目暂缓情况的出现时点及具体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对其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2）结合上海富驰和东莞华晶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收购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及商誉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说明前期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不充分、不及时的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公司自 2019 年以来净利润持续下滑，且扣非后净利润下滑幅度均在 50%以上。请公司结合现阶段的经营、财务等方面情况，补充披露公司针对业绩持续下滑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你公司应当认真落实本问询函要求，于 5 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回复内容，并做好后续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